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澄清公佈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15.524 港元**」，而非「15.52 港元」。該公佈的披露用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牧師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